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1〕33号

关于永州市回龙圩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回龙圩管理区发改委：

报来《关于永州市回龙圩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、永州市回龙圩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同意实施永州市回龙圩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109-431100-04-01-478435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回龙圩镇马鹿头村大地铺虎湾。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(约 10 亩)，新建养老综合服务楼 1 栋，总建筑面积 5000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、场地和基本装备，主要功能为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、康复

娱乐等服务，残疾人康复和托养、养老日间照料。配套建设项目内道路、绿化、水电安装等附属设施，对项目内建筑进行装饰装修，配置相关设施设备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回龙圩管理区民政局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89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或省预算内投资、回龙圩区财政自筹等。请按永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永政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 3 年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

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